

四川同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混凝土外加剂系列产品清洁化生产改造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6月20日，四川同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四川同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混凝土外加剂系列产品清洁化生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绵阳市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塘汛东路169号，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在原有合成车间内，新增高效聚羧酸混凝土高效减水剂生产线1条，同时技改扩建原有生产线，将手动控制系统技改为自动控制系统，对原有聚羧酸系减水剂产品进行调整，通过调整原料，使原有聚羧酸系减水剂生产时间由原有产品的每批次10个小时生产时间缩短至新产品的3小时生产时间，实现新增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50000t/a，建成后2条生产线实现年产60000t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在复配车间内新增发泡剂、速凝剂生产线1条，通过间歇生产实现年产发泡剂5000t，年产速凝剂20000t；在复配车间砂浆生产区内新增水剂生产线1条，通过轮流生产实现年产砂浆外加剂（水剂）3000t、活易剂（水剂）1000t；利用原有粉剂车间粉剂生产线，通过降低膨胀剂产能，增加砂浆外加剂（粉剂）、调节剂（粉剂）产品，实现年产混凝土膨胀剂2000t、混凝土泵送剂（粉剂）1000t、砂浆外加剂（粉剂）500t，调节剂（粉剂）500t；拆除复配车间内的中试生产线，作为聚丙烯工程纤维产品的分装平台，通过外购聚丙烯工程纤维原料，厂内分装

后外售，实现年产 200t 聚丙烯工程纤维。

（二）生产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扩建中的 1 条聚羧酸高效减水剂生产线和 1 条发泡剂、速凝剂生产线已于 2018 年 10 月建成，属于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绵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出具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绵环责改字[2019]2 号）。2019 年 11 月 8 日，该项目在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技改）进行备案管理，备案号：川投资备[2019-510796-26-03-406374]JXQB-0126 号，2020 年 3 月，四川嘉盛裕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补环评），2020 年 5 月 7 日，绵阳市生态环境局下发了《关于四川同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混凝土外加剂系列产品清洁化生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绵环审批[2020]52 号），2020 年 9 月 5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10700699194346Q001Z。

本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开始施工建设，于 2022 年 5 月全部工程建设完毕，目前该项目主体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3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40.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6%。

（四）验收范围

四川同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混凝土外加剂系列产品清洁化生产改造项目的主体工程（合成车间、复配车间、粉剂生产车间）、辅助工程（洗桶区、泵棚、数控间）、储运设施（危化品库房、水剂产品储罐、储罐区）、环保工程（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固废处理设施，初期雨水收集池）。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应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包括：反应釜清洗废水、速凝剂产品包装桶回收清洗废水、废气处置设施废水、纯水制备废水、锅炉废水、循环冷却水、化验室废水、初期雨水。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未新增生活污水。

本项目产生的反应釜清洗废水作为混凝土泵送剂（水剂）的添加水，不外排；速凝剂产品包装桶回收清洗废水作为速凝剂产品生产添加水，不外排；废气喷淋洗涤及除雾废水作为混凝土泵送剂水剂的添加水，不外排；纯水制备浓水部分用于循环冷却水补充水，其余部分排入污水管网；锅炉废水酸碱中和后排入污水管网；循环冷却排水直接排入污水管网；化验室废水经酸碱中和、三级沉淀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设置的格栅和絮凝沉淀加药系统，经格栅、絮凝沉淀处理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全厂产生的生活污水同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一并进入预处理池处理，处理后的废水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全厂产生的废水最终进入塘汛污水处理厂处理，最后进入涪江。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聚羧酸减水剂聚合反应产生的有机废气；速凝剂、发泡剂化学反应产生的有机废气；聚羧酸减水剂、速凝剂、发泡剂、砂浆外加剂（水剂）、活易剂（水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投料粉尘；粉剂生产线产生的粉尘；聚羧酸减水剂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辅料过硫酸铵、巯基乙酸溶解在水溶液挥发的氨气、硫化氢等恶臭气体，速凝剂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辅料二乙醇胺、三乙醇胺产生的少量氨类恶臭气体；罐区大小呼吸废气；以及锅炉废气。

锅炉供热产生的锅炉废气由低氮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8m 排气筒（4#）排放；

粉剂生产车间的产生的粉尘通过安装集气罩、管道收集后进入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3#）排放；复配车间、合成车间产生的粉尘通过安装集气罩、管道收集后进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2#）排放；合成车间、复配生产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及恶臭气体通过管道+冷凝器+水喷淋塔洗涤+除雾除湿+臭氧除臭装置+一级活性炭吸附+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1#）排放。罐区废气通过氮封装置+集气罩+一级活性炭吸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排放，未收集到的无组织废气经自然沉降、厂房阻隔、绿化等措施后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车间内的生产设备（包括料液输送泵、风机、空压机、冷却塔等）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座减震、厂房隔声、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车间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洗桶区产生的沉淀废物；危险废物包括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生产车间产生的沾染毒性物料的废包装袋及沾染毒性物料的破损包装桶、化验室产生的实验废液，生产车间产生的未破损废包装桶以及废气处理装置收集的除尘灰。全厂产生的固体废物还包括原有项目化验室产生的废水泥及混凝土试块以及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沉淀废物由外售水泥生产厂家，作为水泥产品填充原料；未破损的废包装桶返回供应商再利用；除尘灰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沾染毒性物料的废包装袋、废活性炭、沾染毒

性物料的破损包装桶、实验废液均为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规范的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并定期交由危废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设置有规范的标识标牌，地面进行硬化+2mm 高密度聚乙烯抗渗膜+环氧树脂漆防渗处理，危险废物妥善包装后置于基座上，未与地面直接接触。原有项目产生的废水泥及混凝土试块运至城区建筑垃圾堆放场地；全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W01）监测结果表明：pH 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LAS、石油类的日均值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的日均值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标准。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明：F01 点位 VOCs 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3”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标准，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二级标准；F02、F03 点位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二级标准；F04 点位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无组织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氨、硫化氢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VOCs 的排放浓度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 “表 5” 标准。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明: 该项目 N01~N04 监测点, 昼间、夜间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3 类标准。

(四) 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气有组织中颗粒物、VOCs 的全厂实际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其批复给出的全厂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 地下水监测结果表明: 该项目 D01~D03 监测点 pH 范围、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氨氮、硝酸盐、氯化物、亚硝酸盐、硫酸盐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六、验收结论

四川同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混凝土外加剂系列产品清洁化生产改造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设施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设;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环境污染; 验收监测期间, 各项污染物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应执行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建设单位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且未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综上, 四川同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混凝土外加剂系列产品清洁化生产改造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 验收合格。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负责人：

验收组：

四川同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